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12月11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的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增强公司整体实力，公司拟购买李建湘和李江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“仙屋围”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现状工程，按照万隆（上海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本次所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6,449,730.00元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购买价格为6,449,730.00元。

李建湘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，李江为公司股东、董事及董事会秘书，因此李建湘和李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，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李建湘和李江予以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2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